

刚完成“试衣”抢单就收到警方反诈提醒

这位宝妈差点中圈套，新近出现的“试衣诈骗”实为“刷单返利”变种

记者 张国桐

还没开始工作 就能获15元新人福利

“现在的骗子真是无孔不入，所以我想用自己的经历，提醒网友们不要轻易相信。”提及兼职试衣员一事，5月5日，赵美告诉记者，今年4月，她在家中照看孩子时，无意间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了一则名为“试衣寄拍”的兼职招聘信息。

该信息显示，所谓的“试衣寄拍”就是招聘方将女式衣服、鞋子、皮包等商品以邮寄的形式寄给兼职者，之后兼职者进行试穿或试用，并将试穿或试用的照片发送给招聘方，最后招聘方向兼职者支付薪水。不仅如此，为了吸引眼球，该招聘信息中甚至打出了“免费领取商品，还有佣金可赚”的宣传语。

“看到招聘信息之后，我就填了自己的微信，过了几天，就有人添加了我的微信。”赵美回忆，在成功添加了微信后，对方告知她需添加一个名为“小芸”的客服。通过与客服的沟通，她得知，试衣工作共有五种类型，分别是衣服、鞋子、裤子、美妆饰品以及包包，在试衣过程中，兼职者不仅可以免费获得所选择的商品，还可以根据拍摄的照片类型获得报酬。就此，按照对方“五选二”的要求，她最终选择了衣服和裤子。

在选择完试衣类型后，客服“小芸”要求赵美在手机上下载一款名为“UDESC”的软件。赵美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下载软件的链接是由客服“小芸”提供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信息的结尾处，“小芸”还特意告知，下载软件后会有15元的新人奖励。

刚完成任务 就收到警方提醒短信

“客服说这个软件是后期交流沟通使用的，下载后会有另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接待。”赵美告诉记者，在下载过程中，手机曾提示她这款“UDESC”软件存在风险，面对此情况，她立即向“小芸”进行了询问。然而，在看到“继续试用就可以”的回复后，她在犹豫之后还是下载了软件。

在软件被成功安装和注册后，赵美很快就获得了“一对一”的接待服务。其间，接待员先是将她此前反馈的信息作了登记，然后对方主动提出让赵美发送自己的支付宝收款二维码，以便领取15元的新新人奖励。

“15元我确实收到了。接下来，接待员就把我拉进了任务大厅和物流信息两个群中，并且接待员还说，会安排一个导师指导我完成任务。”赵美告诉记者，按照接待员的说法，操作者的任务就是完成商家的认购单子，每天可完成15单，完成任务后操作者就可获得报酬。

此外，根据对方发送的信息

近日，宝妈赵美（化名）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无意间看到了一则“试衣寄拍”的招聘信息，在做任务的过程中，警方发来的一个提醒短信将她从泥潭中拉了回来。最近，网上出现了一种“试衣诈骗”，受害人基本为全职宝妈、单亲妈妈、待业女青年等。记者调查发现，这种名为“试衣员”的兼职工作实则是诈骗分子为了吸引目标制定的“吸粉引流”手段，就是以刷单的方式诈骗钱财。



赵美从某平台看到试衣招聘信息，客服与她进行沟通，还要求她下载一个软件。 受访者供图

显示，完成一单100元的就可以获得本金加报酬共计120元，完成一单1000元的就可获得1300元，以此类推，最高完成30000元可返39000元。

看到对方发来的返利信息，以及群内营造出的“疯狂”抢单氛围，赵美便尝试着做了一单100元的任务。

“做任务前，他们会发过来一个认购协议，内容大致意思是，认购人为乙方，投100元返120元，只要乙方听从操作就一定会返的，如果乙方不听从操作就要赔偿。”赵美说，在尝试操作的过程中，她跟随导师的指引向平台内充值了100元，在完成给商家点关注等任务后，她的确在平台上提现了120元。

可没想到的是，完成这一单后，她立即接到了警方发来的消息，告知她可能遭遇了“刷单返利类诈骗”，请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当时警方先打的电话，我正好有事没接起来，之后警方又发的短信。事后我查了查网上好多被骗的，幸好我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的App，不然我就被骗了。”赵美说。

据另一位受害者表示，平台群里的人都不是骗子，其间，骗子营造出一个抢单的环境诱使目标上当。此外，无论是客服还是接待员，虽然表示商品已发货，但实际上受害人根本不会收到货物。

招聘试衣员为虚 骗取钱财为实

据媒体报道，近日，“试衣诈骗”已成新的诈骗形式，一些上当的女士动辄被骗数十万元。

平台应加强对投放广告的审核

发布广告，随后实施诈骗，这些平台有必要加强管理，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封号等措施，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报告。

吴铁成认为，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他说，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故广告发布平台若不能提供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先行赔偿。

据央广网、大河报

共享电单车“竞价”入驻城市引发关注。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发布公告，将启动共享电单车竞标。对此，企业担忧“价高者得”容易引发恶性竞争，专家认为此举挤压企业盈利空间。

担忧： 哄抬价格“赚不回来”

根据公告，石家庄市将于5月11日对市内5区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占用公共资源三年有偿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格均在300万元以上。

看到公告后，不少企业心中按起了“计算器”。“之前在石家庄市运营挺顺利，肯定想继续运营，但是又担心竞拍会哄抬价格，赚不回来。”一位企业负责人说出了他的担忧。

让他引以为戒的是，一年前，瑞丽市城区、姐告城区2500辆共享电单车五年期特许经营权进行拍卖，成交价竟然高达6500万元。简单计算后，单是这一费用平均下来，每辆车每天的成本就高达14元。“日常情况下，每辆共享电单车每天的成本接近4元。竞拍费摊下来就高达十几块钱，对于企业来说成本太高了。”业内人士说。

长期关注共享出行的山东省政协委员由仲担心的是“额外支出”。依据财政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政府应当保护转让的公共资源的排他性占有和使用，但是由仲认为，共享电单车停车点位天然具有社会开放性、公益性、不可独占性，任何社会公众都可以免费使用。“拍卖得到的点位如果不能专用，就会因为无处停放车辆、线外停车而产生罚款等新的费用。此外，可能还有其他政府管理费用，比如停车线施划费用、执法费用等。”

成本抬高引发恶性竞争，进而进行风险转移，成为业内担忧。“一些体量小的企业竞拍成功后，可能会在车身质量、电池等方面压缩成本，导致安全隐患，最终把风险转嫁给消费者。”一家共享电单车企业负责人说。

分析： 竞拍挤占企业盈利空间

近两年，多地对共享电动车准入实行招投标等管理。不过，对于“拍卖”这一形式，法律人士认为应属于市场准入。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圆圆认为，石家庄市本次拍卖

标的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占用公共资源三年有偿使用权”，这有别于《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116号文）规定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是政府通过出租、出借等有偿方式转让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等权益，受让方将因此获得排他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而共享电单车具有行业特殊性，停车点位具有向社会免费开放、不可独占、公共使用等特点，不宜套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

也有专家认为，“价高者得”将增加企业经营负担，挤占企业盈利空间。“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规定，疫情大环境下，要对企业减税降负。这样的竞拍，不仅没有为企业生存发展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反而加剧了企业经营负担。”由仲说。

建议： 应考虑共享电单车的“准公共性”

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顾大松认为，国家倡导对新经济新业态降低准入门槛，“包容审慎监管”，目的在于营造便利的营商环境，培育新经济新业态。2022年1月，交通运输部在答复政协委员提案的函件中指出，“共享电单车可以作为部分城市公共交通的一种有益补充。”他认为，在“一城一策”的背景下，地方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引入等方式，给予共享电单车一定的合法地位。

“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共享电单车的‘准公共性’——它作为公共交通的补充，同时在运行过程中也会占用公共资源。如果只考虑价格一个因素，采用‘价高者得’的标准，会导致企业前期通过抬高价格，将竞争者挤出局，会助长‘野蛮生长’的扩张。”

顾大松建议，地方政府应设置更科学的评估机制。“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的运营服务水平、用户信息安全、停放技术、企业信誉等综合条件，而不简单依靠价高者得、能否为地方政府带来财政收入这一标准。如果采取竞拍的方式，既要设置一个价格下限，也要设置一个上限。”

据央广网

每辆车每天的成本从四元涨到拍卖后的十四元 共享电单车『价高者准入』引担忧

锚定目标，精准施策

单县为省重点项目建设按下“快进键”

本报讯（通讯员 韩金钰）

今年年初菏泽单县25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180亿元，在锚定目标、精准施策的前提下，创新引领，提质增效，技改赋能，制造焕新，为省重点项目建设按下了“快进键”。专班服务，挂图作战，以任务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督查倒逼落实，一个难题一个难题去攻克，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去推动，将切实把“规划图”变为“实景图”。企

业牢牢抓住“工业立县、产业强县”的发展机遇，利用优质营商环境，加快项目技术改造，制造业转型升级，最大程度促进项目营收，推动全县经济目标早日实现。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武俊 美编：陈华 组版：刘燕

■延伸阅读

对于新近出现的“试衣诈骗”，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铁成表示，受害人可以及时固定、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例如银行流水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报案。他说，如果有诈骗分子的银行账号，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尽快冻结。鉴于诈骗分子利用某视频平台App